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字〔2016〕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6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印发）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2016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为我省各类高等学校现任或拟聘的教师。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具备中国公民身份，拟聘为高等学校教师的人员。

(三) 具有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 达到《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面试办法及标准（试行）》中所规定的要求；

2. 系统地学习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课程，并考试合格。未系统学习的，应按规定补修，并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成绩合格；

3.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一)(二)(三)和第(四)款第4项中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程序

(一)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除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款者外，申请人员须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并成绩合格，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

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以上毕业生系统地学习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可以免试该课程。

(二)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取得《合格证》的申请人员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以下简称面试)。受委托高等学校的面试工作由高等学校自行组织，其他高等学校的面试由省统一组织实施，委托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毕业生学习期间缺少毕业教学实习合格成绩的，须参加面试。

(三) 体检。取得《合格证》且面试合格的申请人员和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款的申请人员，由所在高等学校按《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组织体格检查，确定为合格。其中，体检标准和体检项目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进行调整。体检项目中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四)本人申请。申请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填写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合格证》、《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经所在高等学校人事处审核后向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或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四、资格认定

受委托的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结论（受理时间以申请材料提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时间为起始时间）。认定合格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并将认定材料归档保存。对不予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员要以书面方式通过学校人事处告知，并说明理由以及权利救济的渠道和期限。

五、时间安排

7月8日前，各高等学校组织本校申请人员进行思想品德鉴定和体检，完成本校申请人员材料初审及中国教师资格网确认工作。

7月11日—15日，指导中心集中进行材料审核，各高等学校将申请人员有关认定材料报送至名雅千佛山宾馆（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9号）。

六、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按照我厅的

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对本校本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做好妥善安排。要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审核、认定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把质量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序进行。要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承担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组织工作，有关材料请直接报送指导中心。

联系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孙永华

联系电话：0531- 86180266

电子邮箱：sdgspx@126. com

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88 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院内
师资培训楼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邮编：250014

附件：1.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2.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思想表现				
5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6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处分纪录				
8	有无犯罪记录				
9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鉴定单位(全称)				
11	鉴定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单位)填写人(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附: 认定机关联系电话:

说明: 1、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 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

3、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4、本表必须据实填写。

附件 2

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

编 号											一寸照片
姓 名											
既往病史	肝炎				主检医师意见:						
	结核										
	皮肤病				签名:						
	性传播性疾病										
	精神病				本人签名:						
	其他										
眼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签名:			
		左:		左: 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_____				检查者					
		色觉检查图名称: 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 (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黄() 绿() 蓝() 紫()											
眼病											
内 科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签名: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其它										
外 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检查者	医师意见: 签名:			
	皮肤		面部		关节						
	脊柱		四肢								
	其它										
耳 鼻 喉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签名:		
	嗅觉				检查者						
	耳鼻咽喉										
口 腔 科	唇腭					是否口吃		医师意见: 签名:			
	牙齿	(齿缺失-----+-----)									
	其它										
胸 透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胸透异常, 则进行胸片检查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肝 功	肝脏功能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转氨酶异常, 需进一步明确诊断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生殖科(仅限申 请幼儿园教师 资格认定人员)	淋球菌								主检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 科	滴虫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体检 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医院盖章)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 并简单说明原因。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6月20日印发

校对：李文生

共印180份